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648號

上訴人 呂蔡淑君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呂蔡淑君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論處上訴人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固於警詢供稱在本案遭燒燬之住宅（下稱本案住宅）頂樓之5房間內，以打火機點燃紙張，然已於審理時一再辯稱未故意放火或不慎失火；證人即將上述

01 房間出借予上訴人之李琨永已於原審證稱於本件火災發生
02 前，與上訴人並無明顯爭執，亦不知上訴人有何放火動機；
03 本件火災原因鑑定結果及鑑識人員判斷本案係人為縱火所
04 致，與事實不符，且火災現場並未發現打火機及縱火跡證，
05 亦未能完全排除跳電失火可能；上訴人為精神障礙之人，應
06 注意其警詢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原審僅憑上訴人之該自
07 白，未有其他補強證據，即推認上訴人係以打火機點燃紙
08 張，製造火源，故意縱火燒燬本案住宅，而判決上訴人有
09 罪，顯有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

10 四、惟查：

11 (一)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
12 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
13 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
14 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法院認定事實，並不
15 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於綜合各項調查所得證據後，事實審
16 法院本於合適的推理作用而為判斷，資以探求真相，自為法
17 之所許。原判決綜合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因不滿李琨永欲收
18 回出借之本案住宅頂樓之5房間且偷走上訴人之行李與物
19 品，因而在上開房間內，以打火機點燃紙張燃燒後離去等部
20 分供詞，證人李琨永與居住本案住宅頂樓其他戶別之許乃
21 文、許馨文、江啓銘等人證詞，卷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扣押物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蒐證照片、
2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消
24 防局民國111年3月1日函文，及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
25 稽結果，憑為判斷認定上訴人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
26 罪事實。並說明上訴人於原審雖否認犯罪，辯稱並未以打火
27 機燃燒紙張藉以放火云云，惟依本案住宅大樓監視器畫面顯
28 示，上訴人於案發之109年12月14日18時45分許自1樓搭乘電
29 梯上樓，於18時55分許搭乘電梯下樓並快步走出1樓大門，
30 旋發生火災；江啓銘則證稱其於約18時45分在頂樓之4房內
31 聽見頂樓之5傳出丟擲物品聲響，嗣聞到煙味，開門查看，

01 發現走廊有大量黑煙，旋於約18時59分報警等語；本案事後
02 經消防局勘驗火場結果，發現頂樓之5北側（臥室）附近燒
03 損情形最為嚴重，研判本案起火處在「東北側（臥室）中段
04 附近處」，而該臥室北側牆面及床頭東側鐵櫃均發現V型火
05 流痕跡，火源可能不止一處，且事後逐層清理挖掘火場，未
06 發現有煙蒂、電線短路毀壞之相關火源跡證，亦未檢出汽油
07 類易燃液體成分助燃跡象，也無煙灰缸或垃圾桶殘跡，雖現
08 場未發現打火機之鋼頭或其燃燒殘跡，然依經驗並非均可於
09 每一火場發現鋼頭，且行為人亦可能將用以點燃火勢之打火
10 機自行攜離，本件從上訴人離開該住宅大樓至發生火災，僅
11 費時短短5分鐘，火勢即迅速燃燒嚴重，可排除係因煙蒂等
12 微小火源不慎引燃所致，亦因現場並無電源導線短路之殘
13 跡，而可排除跳電起火因素，研判本件火災應係人為縱火，
14 以打火機點燃紙張或其他明火方式燃燒造成，有消防局火災
15 原因調查鑑定書可稽，並經消防局火災鑑識人員周奕任於原
16 審證述甚詳；是比對上訴人警詢所述，坦承於案發當日返回
17 住處收拾衣物時，認其物品與行李遭李琨永竊走，一時氣
18 憤，始以打火機點燃紙張，丟在臥室床頭後離去等語，核與
19 前述火災原因鑑識結果認本案起火處在東北側（臥室）中段
20 附近處相符，參酌李琨永於原審固證稱不知上訴人何以放
21 火，惟已證述於火災前數日，其要求上訴人搬離該址，上訴
22 人即指控其竊取物品，雙方因而發生爭吵等語，足徵上訴人
23 於警詢所述，係因不滿李琨永，始點燃紙張刻意放火乙節，
24 應與事實相符，其於原審否認點燃紙張縱火，顯不足採；至
25 於上訴人於第一審一度辯以係因抽煙未將煙蒂熄滅，即置於
26 床頭之煙灰缸，或辯稱係電線短路，因而發生本件火災云
27 云，惟與火災現場並無煙蒂、電線短路毀壞之相關火源跡
28 證，亦無煙灰缸殘跡之鑑識結果不符，所持不慎失火之辯
29 解，尚非可信，足認其本件放火燒燬住宅之犯行明確等旨。
30 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既係綜合調查
31 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

01 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自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
02 前詞，或以其與李琨永並無爭執，亦無放火動機；或質疑火
03 災鑑識結果與鑑識人員之證述均非可信；或稱本件未能完全
04 排除跳電失火之可能性云云，而指摘原判決認定其犯罪為不
05 當，核係徒憑其主觀、片面之說詞，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06 適法行使，並已於理由內詳細說明的事項，漫事指摘，與法
07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均不相適合，自非
08 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9 (二)原審當庭勘驗109年12月15日14時25分許上訴人第二次警詢
10 錄音光碟結果，認員警對上訴人製作該次筆錄時，詢問態
11 度、語氣均屬平和，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12 情事，辯護人全程在場陪同上訴人，上訴人回答流暢，並以
13 點頭或搖頭及手勢輔助陳述，陳述時神情自然且意識清楚，
14 並無精神狀況不佳等情，有卷附原審勘驗筆錄可佐，足認上
15 訴人警詢之陳述具有任意性；又上訴人固為雙相情緒障礙症
16 患者，惟經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鑑定結果，認上訴人於犯
17 罪行為當下，可明確知悉縱火乃社會不容許之行為，亦可預
18 知此類行為需要負擔的法律代價，依其就案情經過之描述，
19 並未有行為時受情緒症狀影響之證據，在認知準則與控制準
20 則上，未有因精神疾病而導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
21 行為之能力明顯減低之情形，有該院出具之司法精神鑑定報
22 告書存卷可參。原審依憑上訴人於警詢時具任意性之部分供
23 述，參佐其他事證及前開精神鑑定報告書，論處上訴人本件
24 放火罪責，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審究上訴人
25 警詢自白之任意性為何，僅憑該自白，未有其他補強證據，
26 即任意推論具精神障礙之上訴人有罪，而指摘原判決有調查
27 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核係就原判決已詳為
28 論敘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甚
29 明。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31 不顧，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

01 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對證據持相異評
02 價，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
03 法情形，均不相適合。是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04 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08 法官 梁宏哲

09 法官 莊松泉

10 法官 周盈文

11 法官 林庚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李丹靈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